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1.机构设置及职责

2022年末浮梁县司法局实有在编在岗人员34人。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(指挥中心)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(浮梁县县直公职律师办公室)、政工科。

主要职责：(一)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(二)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。

(三)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(四)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(五)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(六)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。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等。

(七)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(八)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(九)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项目资金使用情况:

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3万元,为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政策。此项资金可用于办案中的汽油、鉴定费、办案取证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运行费、办公费等支出。也可用于购买办案区域视频网络，办案用电脑及警务通等设备。

3.项目绩效目标：

依法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，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和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。2022年以来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不断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，继续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县司法局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核实，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2022年分局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、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、制度落实到位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6分。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数量指标。

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=35台

支持政法部门办案（业务）数量=500件

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=30件

1. 质量指标

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、接送=98%

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=95%

（三）社会效益指标

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≤2%

(四)满意度指标

群众满意度：≥95%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方法及管理措施，合理预算和安排预算资金，及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，并把好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县司法局将从以下两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：

1、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 浮梁县司法局

2023年3月20日